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，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、公允的支付方式、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永生、郑万青

2019 年 11 月 22 日